

河源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汕头“1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彻底整治“三合一”场所违法建设、非法合用、违规住人等违法行为以及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6〕233号）统一部署安排，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治理对象

针对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合用场所开展整治，重点是以下情形：

（一）“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小作坊、小仓库等经营性自建房；

（二）除第一项情形以外，在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三）在商场市场、公共建筑商业部分、商住楼、临街商业用房等经营性场所内违规留宿人员；

（四）在住宅楼内生产储存经营，从业人员住宿在同一场所内。

二、工作目标

根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相关要求，聚焦“三合一”场所突出火灾风险，通过“面上普查+重点详查”，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打非治违，消除隐患存量、遏制隐患增量，着力提升“三合一”场所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大幅减少“三合一”场所火灾亡人，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亡人火灾事故。具体工作目标各县（区）、各部门同步参照省工作方案部署抓好贯彻落实，本方案不再重复部署。

三、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消防法律法规，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级、各部门需对照各自法定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相应“三合一”场所整治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消安委办牵头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数据汇总、调度督导、通报晾晒，及时研究整治的方法和对策，选取试点县（区）总结提炼创新有效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并组织考评验收。

（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

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本级行业部门及镇街的工作职责，将“三合一”场所纳入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范围；建立宣传培训、滚动排查、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督导考核等机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加强与“三合一”场所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特别是村（居）微型消防站、镇街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市直各行业部门要根据部门法定监管职责制定本行业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市公安局结合职责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建设，提高群众安全感，消除群众防盗疑虑。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公安部印发〈关于公安派出所协同开展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协同开展消防工作，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四种情形违法行为；保障监督检查秩序，遇有发生阻碍消防救援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出警并依法查处；协同开展火灾调查，加强执法协作配合，对消防救援机构移送的需予以行政拘留的案件按程序作出并执行处罚决定，依法立案调查侦查放火案等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涉嫌消防

安全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告知通报消防隐患。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三合一”场所劳动用工管理工作，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经营性自建房规划管控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对涉嫌存在违反规划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违规设置“三合一”场所等违法行为的，出具规划认定意见。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依法依规协同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

5.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地区经营性自建房及涉农“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结合自身职责协同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机制。

6.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与宣传引导。

7. 市应急管理局要配合市消安委办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发动基层应急力量参与整治，做好涉工贸、烟花爆竹等企业（零售店）“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配合查处生产经营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三合一”

场所市场准入严管措施,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使用“三合一”场所生产经营企业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查处。

9. 河源金融监管分局要引导辖区保险机构深度融入专项整治全流程, 聚焦“三合一”场所风险研发专属火灾保险产品, 推动保险服务向事前排查、事中劝导、事后补偿全链条延伸。

10.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发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 联合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专班成员单位对燃气使用环节进行监管, 督导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入户安检责任, 排查整治餐饮商铺、经营性场所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瓶(罐)、违规使用“问题管”“问题阀”以及燃气安装使用不规范等隐患; 依法查处违规搭建临街阁楼、违规改变用途用于居住功能、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11. 河源供电局要配合排查“三合一”场所电气安全隐患, 指导场所规范电气线路套管防护、安装全电流全电量空气保护开关, 保障场所用电安全。

12. 市消防救援局要协调“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消防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执法、隐患清单汇总移交与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提请, 牵头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 指导联网式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区域联合值守中心等技防设施与共享消防力量建设, 统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警示教育与整

治验收工作。对“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同步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

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涉及“三合一”隐患问题的场所单位按照整治工作方案目标开展专项整治，同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整治行动，并针对本行业特点研究“三合一”场所严管严控措施，切实强化源头管控。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7月中旬）

1. 召开全市会议进行动员部署，7月20日前完成市级方案制定工作。本方案印发10个工作日内各县（区）要完成本级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推进表，同时要明确本级行业部门和镇（街）“三合一”场所整治分工。

2. 各县（区）要做实做细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讲“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目的、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改标准。制播“三合一”场所火灾规律特点和典型事故教训警示片，提升民众消防安全意识。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6年7月至12月）

按照“市调度组织、县乡一体推进落实”原则，全市各级政府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消防、电

力等部门依法协同开展“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2026 年 8 月底前，各县（区）要按照区域特点，全面发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镇街工作人员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基层网格组织人员等力量，以镇街为单元组成片区检查组，聚焦治理内容，分片区全域、全行业开展“三合一”场所底数摸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闭环整治动态清零。各县（区）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由片区检查组将隐患问题及时录入省“一表通”系统，市、县（区）两级消安委办及时汇总问题清单并移交相关行业部门和镇街；涉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属地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部门、镇街接到问题隐患移交信息后，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实施专人跟踪，分片包干、定责到人，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整改隐患问题。对于经督促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各级要组织消防、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实施管控措施。2026 年 12 月底前实现重大火灾隐患存量清零、一般隐患动态清零。

3. 健全台账压实责任。各级要依托省“一表通”系统建好动态整改台账，压实出租方、经营方主体责任，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压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责任。

（三）验收提升阶段（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

参照省验收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开展验收。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的县（区）转入常态化监管治理，防止问题反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继续延期开展整治。

五、工作要求

各级消安委办要强化工作调度，每月发布工作动态、每季度印发专项通报，提示重点任务进度，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察，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提示改进措施。各县（区）要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压实各级党员干部监管整治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带头自查自纠；对排查走过场、隐瞒漏报、整治敷衍、虚假整改、销号不实，以及整治后管控不力导致隐患反弹或引发火灾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各县（区）、各部门特别是乡镇街道，要建立“三合一”场所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长效监管体系，健全火灾隐患动态监测、排查整改、移交处置、核查验收的闭环工作机制，做实网格日常巡查与常态化复核抽查，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推动数智消防融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整合共享应急管理、消防、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打通数据资源壁垒，实现“一网通管、一网协同、一网通办”。

各县（区）工作部署情况以及整治工作推进表、市直各部

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在本方案印发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消安委办（市消防救援局，联系人：李硕；联系电话：0762-3889013），各县（区）每月 25 日前将“三合一”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消安委办汇总，市直各部门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安排阶段性报送本行业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市直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市直部门整治工作任务清单（XX 单位）

序号	阶段	任务类别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动员部署 阶段		1.		
			2.		
2	排查整治 阶段		1.		
			2.		
3	验收提升 阶段		1.		
			2.		

备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任务请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及监管范围分条列点制定具体工作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